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（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）的碳达峰碳中和及相关课题研究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碳达峰碳中和及相关课题研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9.6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2.81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6日